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7年 第12辑 总第118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指导性案例

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

公报案例

张俭华、徐海英诉启东市取生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诉上海麦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典型案例发布

被告人余镇、高敏拐卖儿童、被告人黄思美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
被告人卢晓旭拐骗儿童案

案例精析

刘...
倪...合同纠纷案
修...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三叶鞋业有限公司
进...

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硕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刘尊焱诉国家邮政局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

域外撷英

芬斯伯里公园之友诉伦敦哈林盖委员会案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7年 第12辑 总第118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18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09 - 2014 - 1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1490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7 年第 12 辑(总第 118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14 - 1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例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制，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制。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7年第12辑·总第118辑

一、指导性案例

- 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3
- “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 /7
- 贝汇丰诉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案 /12
- 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案 /15
- 莱州市金海种业有限公司诉张掖市富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8

二、公报案例

- 张俭华、徐海英诉启东市取生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5
-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诉上海麦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9

三、典型案例发布

- 被告人余镇、高敏拐卖儿童、被告人黄思美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 /39
- 被告人卢晓旭拐骗儿童案 /41
- 被告人王璐、孙艳华虐待被看护人案 /43
- 被告人王思琦虐待案 /45
- 被告人潘德峰强制猥亵案 /47

被告人李轶强奸案 /49

四、案例精析

刑 事

刘光伍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陈小会 /53

翁佩君假冒注册商标案

——擅自外购同种商品并加贴假冒注册商标用以履行合同中指定品牌产品交付义务的刑法定性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寅亮 /59

王旭阳贩卖毒品案

——“形迹可疑”型自首的正确认定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明潇 /64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董小勇拐卖儿童案

——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定性及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莉 /71

段斌内幕交易案

——如何计算内幕交易案中的违法所得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杨子良 /77

民 事

倪朝、王燕诉李国兴、吴圣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权变动二阶模式与房屋买卖合同效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俊晔 /86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首例审结的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 迎 /100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娟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诉龙清文、湘西自治州天之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之诉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不具备物权预告登记的效力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 芳 /112

湖南昌华科技有限公司诉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相对人未尽注意义务不构成合理信赖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光清 /121

商 事

修水县鸿营鞋业有限公司诉东莞市莞发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三叶鞋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损失的责任承担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振峰 /13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万邦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应超过民间借贷利率法定上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孙 倩 /138

李友元诉上海年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九汇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非法期货交易的认定要件及交易亏损赔偿责任的承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秦 男 /149

中铁物贸(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滨海投资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多方参与的循环贸易中“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判断标准
取决于循环贸易关系是否完全闭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林世开 /159

知识产权

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硕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网络游戏画面作为类电影作品保护的途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菊芬 /168

普拉达有限公司诉天津万顺融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对营销平行进口商品时使用商标行为的评判，要立足立法原意，还要充分考虑自贸区落地项目的经营模式特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张全伟 耿亮 /178

行政及国家赔偿

刘尊焱诉国家邮政局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

——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调解等事实行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赵世奎 /194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菏泽市定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建设工程违法转包过程中被聘用职工的工伤认定问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希国 /204

郑优娟诉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验收案

——涉众利益行政行为轻微违法不宜判决撤销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云 /217

五、域外撷英

芬斯伯里公园之友诉伦敦哈林盖委员会案 /227

一、指导性案例

编者按 2011 年以来，为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分 17 批发布了 92 个指导性案例。这些指导性案例反映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涵盖各个审判领域。本辑刊登的是第 17 批指导性案例。

指导案例 88 号

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 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7年11月15日发布)

关键词：行政 行政许可 期限 告知义务 行政程序 确认违法判决

【裁判要点】

1. 行政许可具有法定期限，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时，应当明确告知行政许可的期限，行政相对人也有权利知道行政许可的期限。
2. 行政相对人仅以行政机关未告知期限为由，主张行政许可没有期限限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时没有告知期限，事后以期限届满为由终止行政相对人行行政许可权益的，属于行政程序违法，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但如果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将会给社会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